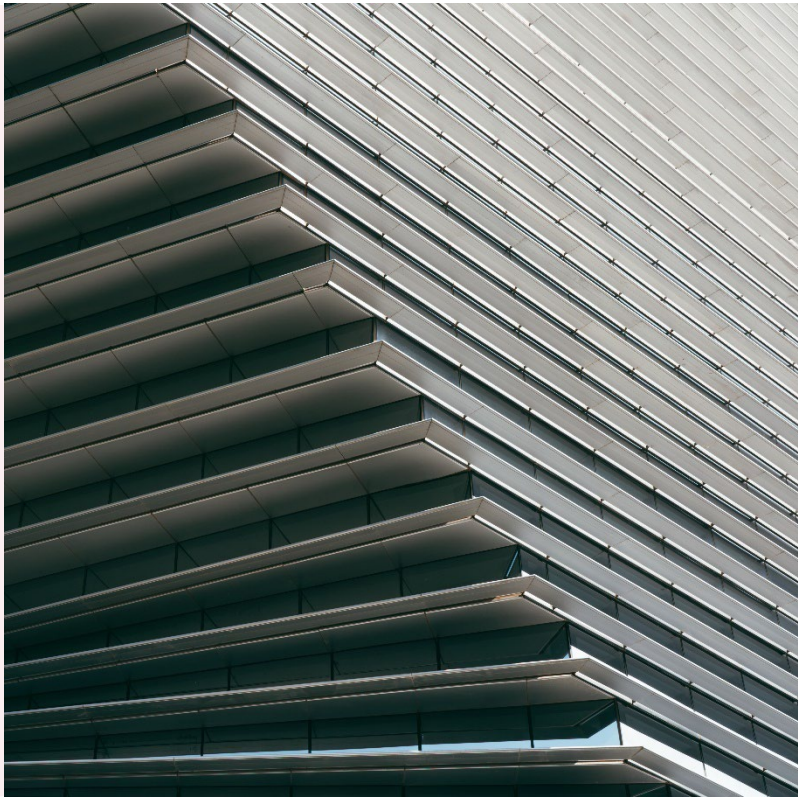
Clifford Chanc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

2026 年 9 月至 10 月

本简报主要内容为2026年9月至10月，香港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管的处罚案例和发布的上市公司合规监管规定。

香港联交所执法动态

一、十二家公司被取消上市地位

西王置业控股有限公司（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088）（2026年10月29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6年11月3日上午9时起，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5年3月31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可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6年10月16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按此，香港联交所将于2026年11月3日上午9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10294news?sc_lang=zh-HK

恒盛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845）（2026年10月29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6年11月3日上午9时起，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5年4月1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有权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6年10月16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按此，香港联交所将于2026年11月3日上午9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10293news?sc_lang=zh-HK

先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76）（2026年10月29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6年11月3日上午9时起，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5年4月1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有权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6年10月16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按此，香港联交所将于2026年11月3日上午9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10292news?sc_lang=zh-HK

中国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01）（2026年10月29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6年11月3日上午9时起，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5年4月1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有权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6年10月16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按此，香港联交所将于2026年11月3日上午9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10291news?sc_lang=zh-HK

鼎丰集团汽车有限公司（清盘中）（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878）（2026年10月22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6年10月27日上午9时起，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5年3月31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有权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6年10月9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按此，香港联交所将于2026年10月27日上午9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10223news?sc_lang=zh-HK

秀商时代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849）（2026年10月22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6年10月26日上午9时起，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4年9月24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6年3月23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可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2026年3月23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6年7月10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于2026年7月20日，该公司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6年10月12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该公司上市地位的决定。按此，香港联交所将于2026年10月26日上午9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10222news?sc_lang=zh-HK

中国油气控股有限公司（清盘中）（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702）（2026年10月22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6年10月27日上午9时起，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5年3月31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有权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6年10月9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按此，香港联交所将于2026年10月27日上午9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1022news?sc_lang=zh-HK

中国天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强制清盘中）（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于百慕大存续之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362）（2026年10月14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6年10月20日上午9时起，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5年3月17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6年9月16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可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2026年9月16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6年10月2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按此，香港联交所将于2026年10月20日上午9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10142news?sc_lang=zh-HK

爱帝宫母婴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286）（2026年10月8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6年10月13日上午9时起，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5年2月21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6年8月20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有权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2026年8月20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6年9月25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按此，香港联交所将于2026年10月13日上午9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10082news?sc_lang=zh-HK

坤集团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924）（2026年10月8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6年10月13日上午9时起，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01(4)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6年7月24日起已暂停买卖。于2026年9月25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4)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上市委员会认为，对该公司施加的制裁已直接对其业务营运、财务状况及履行财务汇报责任的能力造成严重损害，而有关导致该公司不适合上市的问题涉及《上市规则》第2.03条所载的上市基本原则。该公司未能证明日后有合理可能在合理期间内解决有关问题，因此上市委员会裁定该公司已不再适合上市，并根据《上市规则》第6.01(4)条取消其上市地位。按此，香港联交所将于2026年10月13日上午9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10083news?sc_lang=zh-HK

中国21世纪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598）（2026年10月8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6年10月13日上午9时起，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5年3月18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6年9月17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有权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2026年9月17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6年9月25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按此，香港联交所将于2026年10月13日上午9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10084news?sc_lang=zh-HK

智富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07）（2026年9月7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6年9月9日上午9时起，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4年4月2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5年10月1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可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2025年10月1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

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5年10月31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第一次上市委员会决定”）。

于2025年11月11日，该公司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第一次上市委员会决定。于2026年3月11日，上市复核委员会决定将有关事宜交回上市委员会再作考虑。于2026年5月7日，上市委员会再次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第二次上市委员会决定”）。

于2026年5月12日，该公司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第二次上市委员会决定。于2026年8月27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取消该公司上市地位的第二次上市委员会决定。按此，香港联交所将于2026年9月9日上午9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0907news?sc_lang=zh-HK

二、香港联交所对汇森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127）六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6年10月6日）

董事须全面及及时配合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进行的调查。即使其后不再担任董事，有关配合调查的责任亦不会终止。未有全面及／或及时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属于严重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并可能导致被施加最严重的纪律制裁。

背景

汇森股份集团有限公司（“汇森股份”）执行董事曾明兰女士、主席兼执行董事吴润陆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炯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冯昭威先生、前主席兼执行董事曾明先生及前独立非执行董事颜丽琼女士（统称“相关董事”）须根据《上市规则》第3.09C及3.20条配合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进行的调查。其中，曾明兰女士、吴润陆先生、刘炯先生及冯昭威先生为汇森股份的现任董事（统称“现任董事”）。

为调查相关董事是否已就汇森股份于2025年7月30日刊发的有关复牌指引及持续停牌的补充公告所载事项履行其在《上市规则》下的职责及责任，上市科向各相关董事发出调查函及提醒函。然而，相关董事完全没有回应，或没有在上市科指定期限内回应有关查询。

此外，香港证监会在另一项调查中向现任董事作出查询，但现任董事均未有回应，其中曾明兰女士更未有遵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发出的会见通知书。上市科其后向各现任董事发出提醒函，指出其未有回应香港证监会的调查，但各现任董事仍未作出回应。

违规事项

上市委员会裁定：

- 相关董事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违反《上市规则》第3.09C条；
- 现任董事亦未有配合香港证监会的调查，违反《上市规则》第3.09C条；及
- 相关董事未有履行其在《上市规则》下的责任，情况严重，因此均不适合担任汇森股份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成员。

制裁

香港联交所向六名相关董事分别作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是指香港联交所认为，各相关董事均不适合担任汇森股份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成员。

香港联交所进一步指令，若于纪律行动声明刊发日期起计14天届满时，任何现任董事仍担任汇森股份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成员，汇森股份的股份将根据《上市规则》第2A.10A(2)(b)条被除牌。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61006_SoDA_tc.pdf

三、香港联交所对中港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632）前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的纪律行动（2026年10月6日）

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在维护财务汇报完整性、支持董事履行《上市规则》项下职责以及确保企业管治及监管合规方面担当关键角色。有关人员不能被动接受管理层提供的资料或依赖他人而不作适当查询；如发现异常情况或潜在合规问题，应进一步查询、及时上报董事会并确保发行人采取补救措施。

背景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中港石油”）及其附属公司（“该集团”）主要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的开采及贸易。该集团根据美国当地政府部门授予的租约，持有美国若干油气田的开采权。2022年11月，该政府部门因相关油田没有产量而终止其中三份租约（“终止事件”）。有关租约为该集团的重大资产，约占该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40%。

李兆彬先生（“李先生”）为中港石油前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李先生至少早在2024年1月便已知悉终止事件，当时他获抄送一封由一名美国员工发出并提及终止事件的电邮。该员工在电邮中表示，其曾尝试就终止事件及其他紧急事宜联络中港石油主席兼行政总裁于济源先生，但一直未能与其取得联络或获得回复。李先生仅将该电邮转发予

于济源先生，并未进一步了解终止事件的具体情况，亦未将事件上报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或核数师。

即使核数师于2024年2月及3月审核中港石油财务报表期间表示，其在核实租约项下油井的拥有权时遇到困难，李先生仍未披露终止事件。他在编制中港石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时，继续将已终止的租约视为该集团的资产，且未就终止事件作出减值或额外财务披露，并促使或容许中港石油在未反映终止事件影响的情况下刊发2023年度全年业绩及年报。

董事会于2024年8月得悉终止事件。中港石油于2024年9月27日公布重列其2023年度全年业绩，并披露其未有从资产负债表中撇除已终止的租约，导致该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被高估约58.1%。因此，中港石油的2023年度全年业绩及年报严重失实、不完备且有误导成分，违反《上市规则》第2.13(2)条。

违规事项

香港联交所裁定，李先生严重且明显未有履行其作为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所应承担的职责及责任，并因其作为及／或不作为导致中港石油违反《上市规则》第2.13(2)条，故其根据《上市规则》第2A.10B(3)条须就有关违规承担责任：

- 李先生知悉终止事件后，未有采取实质行动了解有关租约的具体情况，也未将终止事件上报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或核数师。
- 即使核数师在核实租约项下油井的拥有权时遇到困难，李先生仍对终止事件保持沉默。
- 李先生在编制中港石油的财务报表时，继续将已终止的租约视为该集团未减值的资产，并促使或容许中港石油刊发严重失实、不完备且有误导成分的2023年度全年业绩及年报。
- 李先生仅将有关终止事件的信息及核数师的查询转发予于济源先生，在明知对方一直未有作出实质回复的情况下，仍未采取进一步行动，远不足以履行其作为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的职责。

制裁

香港联交所向中港石油前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李先生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并予以谴责。香港联交所认为，若李先生担任中港石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成员，可能会损害投资者的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610062_SoDA_tc.pdf

四、香港联交所对中国21世纪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598）

七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6年9月23日）

董事须全面及及时配合香港联交所进行的调查，并在任职期间及离任之日起三年内向香港联交所提供最新联系方式。未有配合香港联交所的调查属于严重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并可能导致被施加最严重的纪律制裁。

背景

中国21世纪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中国21世纪教育”）前执行董事兼主席李雨浓先生、前执行董事杨莉女士、执行董事任彩银先生、执行董事李华先生、执行董事武欢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郭立田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南振兴先生（统称“相关董事”）须根据《上市规则》第3.09C及3.20条配合上市科进行的调查。其中，任彩银先生、李华先生、武欢女士、郭立田先生及南振兴先生为中国21世纪教育的现任董事（统称“现任董事”）。

为调查相关董事是否已履行其在《上市规则》下的职责及责任，上市科向各相关董事发出调查函及提醒函。然而，相关董事均未有回应上市科的查询。

违规事项

上市委员会裁定：

- 相关董事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违反《上市规则》第3.09C条；及
- 相关董事未有履行其在《上市规则》下的责任，情况严重，因此均不适合担任中国21世纪教育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成员。

制裁

香港联交所向七名相关董事分别作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是指香港联交所认为，各相关董事均不适合担任中国21世纪教育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成员。

香港联交所进一步指令，若于纪律行动声明刊发日期起计14天届满时，任何现任董事仍担任中国21世纪教育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成员，中国21世纪教育的股份将根据《上市规则》第2A.10A(2)(b)条被除牌。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60923_SoDA_tc.pdf

五、香港联交所对秀商时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849）三名

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6年9月15日）

董事须配合香港联交所的调查。有关责任不会因发行人不再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或董事已经离任而终止。不配合调查属于严重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可能导致最严重的纪律制裁。

背景

秀商时代控股有限公司（“秀商时代”）前执行董事兼联席主席牟雷先生、前非执行董事师立志先生及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张虹女士（统称“相关董事”）均须根据《上市规则》第3.09C及3.20条配合香港联交所的调查，及时及坦白地答复香港联交所提出的问题，并在不再出任董事之日起三年内向香港联交所提供最新的联络资料。

为调查相关董事是否已经履行《上市规则》下的职责及责任，上市科分别向相关董事发出调查函及提醒函。然而，相关董事均未有回复上市科的查询，亦未有配合调查。

违规事项

上市委员会裁定：

- 相关董事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违反《上市规则》第3.09C条；及
- 相关董事未有履行《上市规则》下的责任，属于严重失职。

上市委员会同时指出，即使发行人不再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或相关人士不再担任上市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仍有责任按照香港联交所的合理要求提供资料。

制裁

香港联交所向牟雷先生、师立志先生及张虹女士分别作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

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是指香港联交所认为，三名相关董事均不适合担任秀商时代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职务。上述制裁只适用于三名相关董事，而不适用于秀商时代或其任何其他过往或现任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60915_SoDA_tc.pdf

六、香港联交所对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号：1747）及两名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6年9月8日）

董事须积极采取充分行动保障上市发行人的利益及资产。就上市发行人拟进行的投资而言，董事应充分了解及评估有关投资的性质、各方

权利及责任以及上市发行人所面临的风险，并信纳有关投资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若有关投资涉及使用首次公开招股所得款项，上市发行人及董事亦须确保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包括有关通知保荐人、咨询合规顾问及适时披露首次公开招股所得款项用途变更的规定。

背景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该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上市，首次公开招股集资净额约8,490万港元，其中经分包销商尚乘环球市场有限公司（现称奥翱骜集团（香港）证券有限公司）集资3,810万港元，占首次公开招股所得款项约44.9%。

于上市前一天，该公司与AMTD Wealth Manage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现称Fortis, Sheriffs & Browns Asia Co. Limited, "AMTD Wealth"）订立托管服务函，并订立一项认购协议，据此认购由一家私人实体发行、本金不多于5,000万港元、为期1.5年的投资产品。有关认购协议订明，除非另有协定，否则投资产品到期后将自动续期；投资产品管理人可单方面赎回投资产品，但该公司并无相应的赎回权利。

该公司首次公开招股所得款项中的3,800万港元其后被用作认购有关投资产品的本金。有关用途与招股章程所载的拟定用途不符，构成首次公开招股所得款项用途的变更。然而，该公司未有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或适时刊发公告披露有关认购，亦未有在年报中披露首次公开招股所得款项用途的变更。该公司亦未有就认购协议通知保荐人或就有关认购咨询合规顾问。投资产品其后每次到期续期的认购均构成须予披露的交易，但该公司亦未有遵守有关公告规定。

该公司前主席兼非执行董事高煜先生在未向董事会汇报或寻求批准的情况下，代表该公司签署托管服务函及认购协议，并未就AMTD Wealth、投资产品发行人及相关协议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该公司前非执行董事陈国劲先生曾审阅认购协议拟稿，但没有进行充分的独立查询，仅依赖高煜先生及AMTD Wealth的意见。

违规事项

上市委员会裁定，该公司违反《上市规则》第2.13、3A.05、3A.23、11.13及14.34条以及当时的《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11(8)段，包括未有：

- 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有关认购；
- 就认购协议及有关认购通知保荐人；
- 就有关认购咨询合规顾问；
- 适时公布有关认购；及
- 在2019年至2023年五个财政年度的年报中披露首次公开招股所得

款项用途的变更。

高煜先生及陈国劲先生均违反《上市规则》第3.08及3.09B条，未有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保障该公司的资产及利益，并未尽其所能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

制裁

香港联交所谴责该公司、高煜先生及陈国劲先生，并进一步指令高煜先生及陈国劲先生各完成20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包括董事职责、《企业管治守则》及《上市规则》第2.13条和第十四章的规定。

该公司、高煜先生及陈国劲先生没有就各自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提出抗辩，并已接受上述制裁及指令。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60908_SoDA_tc.pdf

Clifford Chanc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香港证监会执法动态

一、香港证监会就卢衍溢及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的全球性冻结令取得延续命令；该冻结令其后在向法庭缴存约1.469亿港元后获解除（2026年10月30日及2026年9月18日）

香港证监会此前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4条，就涉嫌企业失当行为针对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LET"）、凯升控股有限公司（“凯升”）及两家公司主席、执行董事兼控股股东卢衍溢（“卢先生”）展开法律程序，并取得针对卢先生及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Major Success"）的全球性冻结令。香港证监会在有关法律程序中寻求包括股份回购令在内的补救，以保障LET及凯升独立股东的权益。

2026年9月18日，香港证监会公布，原讼法庭已裁定延续针对卢先生及Major Success的全球性冻结令。法庭在作出裁决时考虑到，LET及凯升的若干资产于2026年2月按照卢先生的指示转移至Major Success，并裁定有关重组是为卢先生的个人利益而进行，使相关资产被置于香港证监会在第214条法律程序中所寻求的补救范围之外。法庭因此信纳有关资产存在被耗散的实质风险，将冻结令延续至第214条法律程序获最终裁决或法庭另行作出命令为止，并限制卢先生及Major Success调走、处置或处理价值合共最高达146,859,320港元的资产。

2026年10月30日，香港证监会进一步公布，卢先生及Major Success已于2026年10月20日向法庭缴存146,859,320港元，相等于冻结令所涵盖的金额，因此有关冻结令获解除。该笔款项仍可用于履行法庭在相关法律程序结束时可能作出的任何命令。冻结令的解除并不影响相关第214条法律程序继续进行，有关审讯已排期于2027年9月20日展开。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179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145

二、香港证监会就GEM上市公司尝•高美涉嫌操纵股价以转往主板，向其高层人员及联系人展开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研讯程序（2026年10月22日）

背景

香港证监会就涉嫌操纵尝•高美集团有限公司（“尝•高美”，股份代号：8371）股价以配合其由GEM转往主板上市的计划，在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对尝•高美主席兼共同创办人黄毅山、行政总裁兼共同创办人陈慧珍、时任首席财务官余孟滔，以及五名亲属、雇员和紧密联系人展开研讯程序。

涉嫌违规事项

香港证监会指称，2020年6月1日至9月18日期间，三名高层人员指示或协调其余五人自行或透过他人买卖尝•高美股份，人为地推高股价并将其维持在约1.32港元，以符合当时转往主板上市所需的5亿港元最低市值要求。期内，尝•高美股价由0.73港元上升约86%至1.36港元。

有关交易涉嫌包括在接近收市时发出进取买盘，以及发出可推动或决定收市价的买卖盘，其中六个交易日的相关交易占尝•高美股份当日的全部交易。相关人士之间的通讯亦涉及讨论目标股价及下单时间和方式，并配合大量资金转账，有关资金在转账后不久即被用于购买尝•高美股份。尝•高美其后提交转往主板上市的申请，但最终未有按原定计划进行。

监管措施

香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74条展开研讯程序。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将裁定是否曾发生市场失当行为，以及曾从事有关行为的人士身份。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173

三、香港证监会就涉嫌操纵首次公开招股采取行动，并暂停拨康视云及茶百道股份交易（2026年10月13日及2026年9月10日）

背景

拨康视云制药有限公司（“拨康视云”，股份代号：2592）及四川百茶百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茶百道”，股份代号：2555）均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证监会于2026年9月10日因高度关注拨康视云的首次公开招股可能曾被人为操纵，以营造对其股份需求的虚假表象，而指示香港联交所暂停拨康视云的股份交易。

涉嫌违规事项

香港证监会其后于2026年10月13日披露，正调查两个涉嫌参与首次公开招股欺诈计划的集团。第一个集团涉嫌参与拨康视云及茶百道的首次公开招股，第二个集团则涉嫌参与天聚地合（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招股。香港证监会怀疑，部分首次公开招股所得款项可能根据有关上市公司与相关集团之间未披露的安排，被转用于所谓金融产品投资，并可能暗中回流至主要首次公开招股承配人或其关联人士。

监管措施

香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8(1)条，

先后指示香港联交所自2026年9月10日及10月13日起暂停拨康视云及茶百道的股份交易，以在调查期间维持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场及保障投资公众利益。香港证监会亦分别向六家及29家经纪行发出限制通知书，限制处置或处理两个涉嫌集团相关账户内分别最高达4,379,463,215港元及285,030,265港元的资产，其中前者为香港证监会历来同类案件中的最高限制金额。收到限制通知书的经纪行并非香港证监会调查对象，有关调查仍在进行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168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140

四、正大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因违反监管规定遭香港证监会谴责及罚款700万港元，并暂时吊销其负责人员钟浩的牌照（2026年9月29日）

背景

正大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正大”）在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容许160名客户使用客户自行设置的交易系统就期货交易发出指示，但没有对有关系统进行任何尽职审查或测试，亦没有妥善监察客户使用有关系统的情况。

违规事项

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正大未能妥善评估及管理客户使用上述系统所涉及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八个客户账户的存款金额及频率与客户开户时申报的财务状况并不相称，但正大未能证明其曾作出适当查询并妥善处理有关风险。

此外，正大没有建立有效的持续监察系统，以侦测及评估客户账户内的可疑交易模式。上述八个账户曾出现176次同一客户在同一秒、以同一价格就同一期货合约发出买卖指示的情况，但均未被正大侦测。香港证监会认为，正大的系统及监控措施不足，并未确保相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获得遵守；有关缺失亦归因于负责人员钟浩（“钟先生”）未能履行其作为负责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制裁

香港证监会谴责正大并处以700万港元罚款，同时暂时吊销钟先生的牌照七个月，由2026年9月2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158

五、香港证监会因大额贷款资金流向问题暂停银建国际股份交易（2026年9月25日）

背景

银建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建国际”，股份代号：00171）于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期间批出多笔合共约20亿港元的无抵押贷款。香港证监会就有关贷款展开调查，并就调查所得证据引起的重大关注要求银建国际作出回应。

涉嫌违规事项

香港证监会调查所得资料显示，超过10亿港元（约占有关贷款总额的63%）经一连串迅速进行的后续转账，被间接转移至银建国际当时的主要股东或其关联方，引起香港证监会对有关贷款的真正受益人及商业目的的严重质疑。香港证监会亦发现有证据显示，银建国际就有关贷款进行的尽职审查及信贷评估并不充分，并认为该公司未能令人满意地解释批出有关贷款的商业理据。

监管措施

鉴于香港证监会对银建国际财务状况的关注事项事关重大，香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8(1)条指示香港联交所自2026年9月25日起暂停银建国际股份交易，以维持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场及保障投资公众利益。香港证监会的调查仍在进行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154

六、香港法庭为不遵从香港证监会就调查市场操纵案发出的通知的刑事检控订定审讯前复核日期（2026年9月17日）

背景

香港证监会就两宗正在调查的市场操纵案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83条向周柏华（“周先生”）发出通知，要求其交出纪录及文件并出席会见。香港证监会其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84(1)(a)及184(1)(c)条，对周先生提出刑事检控。

涉嫌违规事项

周先生被控在无合理辩解的情况下，未有按照香港证监会分别于2024年7月24日、8月9日及10月25日发出的通知的要求，交出纪录及文件并出席会见，涉及三项控罪。周先生亦因缺席原定于2025年10月23日及12月4日进行的两次法庭聆讯，被裁判官发出逮捕手令，并在被

拘捕后带到法庭应讯。

程序进展

周先生于2026年9月17日的聆讯中否认三项控罪，东区裁判法院将案件订于2026年11月12日进行审讯前复核。法庭准许周先生保释，条件包括缴交15,000港元保释金、不得离港并交出所有旅行证件、居于所提供的住址并在住址变更前通知警方，以及每周三次到警署报到。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143

七、香港证监会禁止莫卓玲重投业界42个月（2026年9月11日）

背景

莫卓玲（“莫女士”）曾为新鸿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及新鸿基期货有限公司（统称“新鸿基”）的持牌代表。2009年至2021年期间，莫女士在未取得七名客户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以委托方式操作有关客户账户并进行交易。

违规事项

虽然有关客户同意或知悉莫女士以委托方式操作其账户，但相关安排并未以书面形式订立，亦没有向新鸿基披露，而新鸿基的政策禁止向客户提供委托交易服务。莫女士仍使用客户的登录凭证操作被指定为非委托账户的客户账户，并在未就每宗交易取得特定授权的情况下发出交易指示，导致有关客户蒙受重大投资损失。

此外，莫女士在2015年7月至2020年9月期间向其中两名客户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账户资料，并于2021年1月及4月向其中三名客户提供虚假账户结单，包括夸大账户结余及提供伪造交易资料，以隐瞒相关账户的真实财务状况。香港证监会认为莫女士的行为构成失当行为，并认为莫女士并非获发牌的适当人选。

制裁

香港证监会禁止莫女士重投业界42个月，由2026年9月11日起至2030年3月10日止。香港证监会在决定处分时考虑到有关委托交易持续超过12年，受影响客户因此蒙受合共接近300万港元的损失，以及莫女士曾以个人资金向部分客户支付超过120万港元作为部分赔偿。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141

八、区域法院就涉及非法卖空的证券欺诈案定下审讯日期（2026年9

月4日）

背景

陈海城（“陈先生”）及李宝程（“李先生”）被控涉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00条下非法卖空的证券欺诈罪行，案件涉及28家公司的股份。

涉嫌违规事项

据指控，陈先生及李先生于2020年5月27日至12月29日期间，讹称陈先生持有足够数目的上述28家公司股份，以支持透过其在贝格隆证券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发出的卖盘，但事实并非如此。二人涉嫌藉此进行非法卖空交易，并获利约1,100万港元。

程序进展

陈先生及李先生否认有关控罪，区域法院将审讯日期定于2027年8月23日开始。二人获准保释等候审讯，条件包括不得离港、交出所有旅行证件、定期到警署报到、分别缴交200,000港元及84,000港元保释金，以及居于所申报的住址并就住址的任何变更通知警方。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134

Clifford Chanc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香港联交所规则动态

一、香港联交所更新《交易所处理上市相关事宜的常规及程序指引》（2026年10月30日）

本次更新旨在配合实施无纸证券市场，主要涉及：(a)调整供股等公司行动的交易安排及时间表；(b)明确记录日期、证券暂停办理过户登记的期限及不同过户请求截止时间的披露；(c)完善股息及其他权益分派的电子收付款及电子指示安排；及(d)更新股东大会及代表委任表格的相关安排。有关修订自2026年11月16日生效，部分电子安排适用过渡期。

具体内容详见：

《有关若干类别公司行动的交易安排之经更新指引》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Practices-and-Procedures-for-Handling-Listing-related-Matters/d_ta_new_c.pdf

《有关披露记录日期、暂停办理证券过户登记及交回证券文件最后时限的经更新指引》

GUIDE_ON_DISCLOSURE_OF_RECORD_DATE,_BOOK_CLOSURE_AND_LATEST_TIME_FOR_LODGING_OF_SHARES_c

《有关发行人分派股息及其他权益的经更新指引》

GUIDE ON DIVIDENDS & OTHER ENTITLEMENTS

《有关股东大会的经更新指引》

gm_guide_new_c.pdf

二、香港联交所推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联讯通的更新资讯（2026年10月23日）

本次更新涉及：(a)明确发行人分批注册安排，发行人及顾问注册成功后须通过联讯通提交监管文件及进行监管沟通；(b)更新隐私声明，说明个人资料的收集、使用、披露及保留安排；及(c)更新开户及文件提交事宜的热线联系方式。联讯通已于2026年10月25日正式推出。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Platform-Services/Issuer-Access-Platform?sc_lang=zh-HK

三、香港联交所推出香港交易所联讯通的更新资讯（2026年9月25日）

本次更新涉及香港交易所联讯通主页、常问问题及教学资源，更新后

的资料主要包括：(a)说明平台涵盖的监管文件提交、公司资料更新及双向沟通功能，并澄清联讯通不会取代用于刊发公告及通函的电子呈交系统；(b)更新发行人及顾问的注册准备、授权文件及用户安排，并明确新上市申请人须于上市日期前至少两个营业日完成注册，以及清盘人的注册程序；及(c)说明配合平台推出而修订的上市申请表格及相关《上市规则》安排。发行人完成注册后，须使用联讯通处理其涵盖范围内的监管事项，并无另设过渡期。

具体内容详见：

更新的香港交易所联讯通主页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Platform-Services/Issuer-Access-Platform?sc_lang=zh-HK

更新的常问问题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Services/Platform-Services/IAP/FAQ/HKEX-IAP-FAQ_TC_Track-Changes_202609.pdf

更新的教学影片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Platform-Services/Issuer-Access-Platform/Education-Centre?sc_lang=zh-HK

四、香港联交所更新相关文件（2026年9月25日）

标题类别

香港联交所更新标题类别，新增“修正过往报表”类别，有关更新于2026年10月25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


附表4A
翌日披露報表的標題類別

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
其他
股份購回
修正過往報表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Resources/Checklist-forms-and-templates/Headline-Categories/Main-Board?sc_lang=zh-HK

上市申请表格

为配合香港交易所联讯通的推出，香港联交所修订主板上市发行人的上市申请表格，包括主板监管表格C1及C3，有关修订于2026年10月25日生效。新安排生效后，尚未完成联讯通注册的发行人须继续透过电子呈交系统提交经修订的适用表格。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Resources/Checklist-forms-and-templates/Forms/Equity-Securities-Issuers/Main-Board-Issuers?sc_lang=en

五、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上市机制竞争力检讨（第二阶段）的咨询文件》（2026年9月21日）

香港联交所于2026年9月21日刊发咨询文件，就优化上市发行人进行须予公布的交易、关连交易及分拆上市的监管规定征询意见，旨在提高公司交易的灵活性及效率，同时通过加强披露及董事会问责维持投资者保障。主要建议包括：

须予公布的交易

删除盈利比率，并允许计算代价比率时以市值及资产净值两者中的较高者作为分母；将主要交易门槛由25%提高至50%，但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及／或证券或其他投资活动的交易仍维持25%的门槛；取消非常重大的收购及出售事项分类，并统一及简化通函披露规定。符合条件的日常业务资产收购或租赁可获豁免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同时加强交易重大条款、主要财务资料、交易影响及后续进展的公告披露要求。

关连交易

将界定“关连附属公司”的发行人层面关连人士表决权门槛由10%提高至30%；相应优化代价比率及公告、通函披露规定，并删除仅适用于中国发行人的关连交易规定；允许日常业务中收益性质的持续关连交易，按其占发行人经审计账目中的收益及其他财务项目的某个百分比设定全年上限，而非仅以币值表示。

分拆上市

为符合《第15项应用指引》规定、市值至少100亿港元、主营业务收益至少10亿港元，且余下业务收益及总资产分别占集团相应项目超过50%的发行人增设自行评估途径，无须事先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增设分拆上市公告的具体披露要求，取消向现有股东提供分拆公司股份保证权利的规定，并将母公司首次上市后的分拆上市暂止期由三年缩短至一年，另对第二上市及符合条件的双重主要上市发行人给予暂止期豁免。

咨询期于2026年11月30日结束，上述建议尚未生效，具体实施安排将视咨询结果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September-2026-Competitiveness-Review-Phase2/Consultation-Paper/cp202609_c.pdf

六、香港联交所修订有关长时间停牌及除牌的指引信（GL95-18）

（2026年9月1日）

本次修订明确，长时间停牌发行人如存在内部监控重大缺失，应委聘独立内部监控顾问进行检讨，检讨范围须与停牌问题的性质及程度相称，涉及重大失当行为的，不应仅限于直接导致停牌的缺失；顾问须跟进测试补救措施的实际执行及成效，而非仅审阅书面政策。审核委员会须严格评估顾问的独立性及能力，监督检讨并安排顾问与核数师直接沟通；发行人须披露检讨结果、补救进展及相关意见，并说明内部监控充分有效的结论依据。复牌后，审核委员会仍须持续监察，并于下一份企业管治报告中确认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

具体内容详见：

GL95_18(202609)_c.pdf

Clifford Chanc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香港证监会规则动态

一、香港证监会支持香港股票市场转向T+1结算周期（2026年10月16日）

香港证监会就香港交易所发布的股票现货市场缩短结算周期咨询总结表示欢迎。有关安排拟将一般股票交易的结算周期由交易日后第二个营业日（T+2）缩短至交易日后第一个营业日（T+1），以降低结算风险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考虑市场意见后，目标实施时间暂定为2028年下半年，并期望市场于2028年9月或之前准备就绪；实际实施仍取决于市场准备情况及相关监管批准，并非已确定于某日强制切换。咨询总结提出分阶段落实必要结算机制、推动全市场营运效率提升及个别机构准备工作的实施路径。

经纪行、托管人、资产管理机构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应提前评估交易分配、确认、资金调拨、外汇安排及证券交收流程，识别跨时区及人工处理环节，并与客户、交易对手和服务供应商协调系统改造及测试。涉及发行人公司行动的相应规则及实施安排，仍须留意后续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

《香港市场迈向T+1新时代——咨询总结》：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pril-2026-Accelerated-Settlement-for-the-Hong-Kong-Cash-Market/Conclusions-Oct-2026/cp202610cc_c.pdf

二、香港证监会加强保荐人及配售中介人对可疑首次公开招股安排的审查要求（2026年10月13日）

香港证监会向从事保荐人工作以及簿记建档及配售活动的持牌法团发出通函，要求保荐人、整体协调人及资本市场中介人维持充足资源，并加强识别、查核和汇报可能人为夸大首次公开招股需求或涉及上市后操纵交易的安排。

重点预警迹象包括：上市申请人在临近上市前向投资者或其关联人士支付大额款项、提供贷款或作出投资；申请人不当介入投资者选择或股份分配；临近建档结束突然出现大额认购；以及通过保证回报或共用账户操作人等安排掩盖实际投资者身份。中介人须结合资金来源、关联关系及商业实质作进一步查核并保存记录；疑虑未获解决时，整体协调人及资本市场中介人须拒绝有关可疑认购指示，并按要求向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汇报。

保荐人应审查申请人自最近期经审计资产负债表日至上市期间的重大交易及资金流，并在临近上市前更新对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及高级管

理层的尽职审查。配发结果公告须载有相关声明，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涉及股份认购、买卖、估值或成交量的附属协议或安排。上市申请人应及早向保荐人披露有关安排，避免影响上市进度。

通函亦澄清，上市委聘项目一般在同时取得香港联交所聆讯文件函及香港证监会无意见函后可视为非活跃；出现新的重大监管关注时，项目可再次被视为活跃。保荐人并应按实际职能评估境外总部及集团管理人员是否须取得相应香港牌照或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

《致持牌法团有关从事保荐人工作以及进行簿记建档及配售活动的通函》：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ircular/openFile?lang=EN&refNo=26EC62

三、香港证监会公布《证券市场上市规则》修订咨询总结，完善上市及上市后监管工具（2026年10月12日）

香港证监会发布有关修订《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的咨询总结，决定在作出若干澄清及修改后落实建议。该规则属于《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附属法例，与香港联交所制定的《上市规则》不同。有关修订仍须履行立法程序；按公布时的安排，预期于2027年第一季度生效，并非在本简报涵盖期间已生效的规定。

修订明确香港证监会可对上市申请施加上市后持续适用的条件，并可在符合法定理由时对上市发行人施加上市后条件，作为即时停牌以外的针对性处理方式。香港证监会将可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相关职能所合理需要的资料，并完善撤回反对上市通知及恢复交易的程序。上市申请所附持续条件的修订属澄清性质，并不降低上市门槛；施加上市后条件前，发行人亦应获机会回应监管关注。

修订还将扩大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的独立复核范围，涵盖相关附加条件、停牌、复牌等决定。此外，按持股比例进行的优先供股及根据雇员股份认购权计划发行股份，将不再自动豁免于相关上市申请及存档规定。香港证监会表示，移除豁免旨在应对严重投资者保障问题，预期不会影响绝大多数该等交易，也不会对其施加额外披露或合规责任。发行人及顾问应留意最终刊宪文本、生效日期及过渡安排，并预先评估相关交易及持续条件的合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

《有关建议修订〈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的咨询总结》：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conclusion?lang=TC&refNo=25CP3

四、香港证监会核准六家证券登记机构，推进无纸证券市场筹备（2026年10月12日）

香港证监会核准六家公司作为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有关核准将于无纸证券市场制度在2026年11月16日实施时生效。其中，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及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获准提供与无纸证券市场相关的服务，成为首批可提供有关服务的机构；其余四家机构的核准范围各有不同，且均未获准运营无纸证券登记及转让系统。

制度实施后，订明证券的上市发行人须持续委任核准证券登记机构，以维持持有人登记册。拟以无纸形式上市的申请人须委任获准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对现有发行人而言，根据香港、中国内地、开曼群岛或百慕大法律产生的证券须在五年内参与新制度。发行人应与现有登记机构确认服务资格及参与安排，而非仅凭其已获核准的身份判断能否提供无纸证券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核准通知》：

Notice-of-Approval-to-Computershare-Hong-Kong-Investor-Services-Limited.pdf

《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核准通知》：

Notice-of-Approval-to-Tricor-Investor-Services-Limited.pdf

《宝德隆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核准通知》：

Notice-of-Approval-to-Boardroom-Share-Registrars-HK-Limited.pdf

《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核准通知》：

Notice-of-Approval-to-Computershare-Investor-Services-Limited.pdf

《香港经理秘书有限公司核准通知》：

Notice-of-Approval----Hongkong-Managers-and-Secretaries-Limited.pdf

《联合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核准通知》：

Notice-of-Approval-to-Union-Registrars-Limited.pdf

五、香港证监会、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及香港联交所明确持续经营问题下的财务汇报监管期望（2026年10月8日）

香港证监会、会财局及香港联交所发表联合声明，针对上市发行人财务报表仅因持续经营问题而获核数师发出“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明确管理层、审核委员会及核数师的评估、监督及披露责任。

发行人管理层应以合理假设、可靠数据及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为基础，编制全面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并持续跟进解决相关问题。审核委员会须独立审阅并质询管理层评估，监督改善措施落实；核数师则须保持专业怀疑，充分评估支持资料，及时沟通不足，并具体说明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不能以此替代必要的审计工作。

发行人应在年报中充分披露无法表示意见、持续经营能力评估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具体行动计划及审核委员会的意见，并通过季度更新公告持续披露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度、重大偏差及修订。根据《上市规则》第13.50A条，现行安排并非因该类持续经营事项而一律自动停牌；但长期未解决的问题仍可能引发对发行人是否维持足够业务运作及资产的关注。监管机构将继续监察，香港联交所亦可能考虑修例收紧相关停牌安排。该后续修例方向不应与现行规定混淆。

具体内容详见：

《关于财务报表载有仅因持续经营问题而发出之无法表示意见的联合声明》：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Joint-Statement-with-SFC/20261008news_c.pdf

六、香港证监会与马来西亚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马证委”）推出双重上市单一提交安排（2026年9月30日）

香港证监会与马证委公布单一提交安排，落实2026年7月签署谅解备忘录下的简化双重首次公开招股框架。公司如拟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或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主要市场作主要上市，并同步在另一市场作第二上市，可通过主要上市地监管机构统一提交申请材料及单一上市文件，由两地监管机构协调审核、查询及回复。

“单一提交”不等于仅须符合一个市场的规定。上市文件及申请材料仍须同时满足两地要求，所需豁免仍须另行提出；有关材料须适当区分两地要求，并载有授权转交文件的安排。以香港为主要上市地的申请，须通过香港证监会持牌保荐人提交；涉及马来西亚的申请签署及当地顾问资格亦须满足相应条件。

申请人及顾问应提前商讨上市架构、资格、审计师认可及时间表，协调招股章程公布和登记，并使用可作文字搜索的PDF文件。拟进行两地双重主要上市的公司，应在初步阶段向相关监管机构咨询安排能否适用，不宜将主要上市加第二上市的简化程序直接套用。

具体内容详见：

马证委《香港公司在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要市场上市指引》：

https://www.sc.com.my/api/documentms/download.ashx?id=43f7edbf-df11-4e95-abbb-eb1808a5caec

七、香港证监会与会财局扩大财务汇报及审计监管合作范围（2026年9月28日）

香港证监会与会财局签署新的谅解备忘录，取代2021年签订的备忘录，将原本针对上市实体财务汇报及相关审计工作的合作，扩展至持牌法团、获香港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香港证监会认可基金及注册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财务及合规汇报，以及相关审计和鉴证工作。

新备忘录建立信息共享、个案转介、相互协助及协调检查和调查的合作框架。其重点是两家监管机构之间的协作安排，而非直接新增一套适用于发行人或持牌机构的独立申报制度。相关机构及其审计师应关注跨监管机构的信息共享和联合跟进，并保持财务及合规汇报、审计工作底稿和内部监控记录的一致性及完整性。

具体内容详见：

《香港证监会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谅解备忘录》：

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ER/MOU/MoU-SFC-AFRC-20260928.pdf

八、香港证监会公布资本市场策略行动纲领（2026年9月23日）

香港证监会公布配合《香港首个五年规划》及2026年《施政报告》的策略行动纲领，涵盖人民币发展、资产及财富管理、股票及债券市场效率、金融创新和金融安全等领域。该纲领属于分阶段推进的政策路线图，并不表示所列措施在公布日已全部成为可适用的规则。

与主板发行人及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重点包括：推进无纸证券市场制度及T+1结算周期；就提升上市机制竞争力进行第二阶段咨询，完善须予公布的交易、关连交易及分拆上市要求；检讨特专科技公司上市制度；促进海外企业在香港作双重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以及于2027年就精简招股章程披露要求进行咨询。

纲领亦提出在港股通南向交易下推出人民币交易柜台、发展固定收益及货币交易平台、扩大基金互认及跨境产品安排，并支持代币化投资产品及可持续披露生态建设。发行人、保荐人及资产管理机构可据此评估融资、产品及系统筹备方向，但具体权利义务、实施时间和参与条件，仍须以各项后续咨询、规则及实施公告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香港证监会策略行动纲领的主要措施》：

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PDF/SFCs-Strategic-Action-PlanC.pdf

九、香港证监会加强认可基金投资私募市场资产的披露及销售要求（2026年9月3日）

香港证监会发出通函，就认可公募基金直接或间接投资私募信贷及私募股权（统称“私募市场资产”）提出加强披露及分销要求；上市封闭式另类资产基金不在本通函适用范围内。基金可通过上市业务发展公司、贷款抵押证券或衍生工具等间接取得相关风险承担，因此不能仅按基金直接持有的资产判断其私募市场风险。

基金管理公司须在销售文件及产品资料概要中清晰披露风险承担的比例和取得方式、底层私募市场资产的性质及特点，以及相关估值、流动性和透明度风险对基金及投资者的影响。直接及间接私募市场资产风险承担合计达到基金资产净值50%或以上的基金，将被视为复杂产品；低于50%的基金亦可能因投资策略、资产构成、流动性或风险状况等被逐案认定为复杂产品。

被列为复杂产品的基金须遵守相应销售规定，包括不论销售是否涉及招揽或建议，均须确保产品适合投资者。管理公司还须明确目标市场，并选择具备适当产品知识和分销能力的分销商。新基金申请可能受到更严格审查，亦可能不适用基金认可简易通道。现有基金管理公司应尽快复核相关基金、更新销售文件，并与分销商妥善沟通产品分类及销售安排；50%的复杂产品分类门槛并非对私募资产投资比例的一般许可或对既有投资限制的豁免。

具体内容详见：

《有关香港证监会认可基金投资私募市场资产的通函》：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ircular/openFile?lang=EN&refNo=26EC55

Clifford Chanc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主要联系人



王彦峰
中国业务主席

电邮： tim.wang
@cliffordchance.com
座机： +86 10 6535 2266



向天宁
合伙人

电邮： tianning.xiang
@cliffordchance.com
座机： +852 2826 3501
+86 10 6535 2205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读用。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1 座 33 层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12 层 1201-09 室

Clifford Chance, 27th Floor, Jardine House, One Connaught Place, Hong Kong

© Clifford Chance 2026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 Chance 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eoul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